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02231061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長久以來未建立人工流產之通報、監控及稽查機制，難以落實醫師及醫療機構不得執行非醫療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墮胎之法規與政策；且該局與食品藥物管理局均未監測醫師處方RU486之數量，及針對使用數量異常者查核有無以RU486為孕婦施行違法人工流產情事，亦未採行任何防制措施，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年12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